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朱淑文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　　徐玉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長榮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錦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捌拾玖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9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其餘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,668,646元，應徵收17,533元裁判費，原告暫免徵收裁判費為25,021元(計算式:17,533－已繳5,844＝11,689)。被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17,182元(計算式:17,533×0.98＝17,182)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暫免繳裁判費11,689元，其餘裁判費5,493元應由被告向原告給付(計算式:17,182－11,689＝5,493)。如被

告未給付，原告得另行具狀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